关于修改《天津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的决定　附：修正本

修改决定附：天津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管理办法（修正） 修改决定　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发布施行。　　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天津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（1995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）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将本《办法》中《天津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》修改为：《天津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合格证》；将《许可证》修改为：《合格证》。　　二、将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对于违反本办法且不听劝阻的，市和区、县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视其情节轻重，发出书面通知限期整改。逾期不改的，即收回《合格证》和清真标志牌，同时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　　三、将第十四条删除。相关各条序号作相应调整。　　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《天津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，重新发布。附：天津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管理办法（修正）　　（1995年4月20日市人民政府发布　1997年9月3日根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修订发布）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管理，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，规范和繁荣民族食品市场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民委发布的《城市民族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清真食品，系指符合回、维吾尔、哈萨克、东乡、柯尔克孜、撒拉、塔吉克、乌孜别克、保安、塔塔尔等少数民族（以下简称“回族等少数民族”）饮食习惯的食品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销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。　　第四条　市和区、县人民政府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实施。工商、卫生、劳动和商业主管部门，依照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管理。　　第五条　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：　　（一）生产单位的回族等少数民族从业人员，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１０％；经销单位的回族等少数民族从业人员，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１５％；餐饮单位的回族等少数民族从业人员，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２０％；　　（二）单位领导成员中，应有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；　　（三）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，必须是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；　　（四）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、操作计量器具、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；　　（五）清真食品的外包装必须标有明显“清真”字样；　　（六）经销清真食品的摊位、柜台、店堂必须与经销非清真食品的摊位、柜台、店堂保持一定距离，经销人员不得混岗、串岗；　　（七）必须制定确保清真的具体措施，并经常向从业人员进行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教育。　　清真食品专营市场，不得经销非清真食品。　　第六条　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，须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，向当地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申领《天津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合格证》（以下简称《合格证》）和清真标志牌后，方可经营。　　第七条　申领《合格证》和清真标志牌，须提交下列证件和材料：　　（一）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及回族等少数民族从业人员名单、身份证影印件；　　（二）单位领导成员中的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的身份证及任聘书影印件；　　（三）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的身份证影印件；　　（四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有关书面材料。　　第八条　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将《合格证》和清真标志牌悬挂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。不按规定领取、悬挂《合格证》和清真标志牌的，其生产经营的食品，不准按清真食品出售。　　第九条　生产清真肉类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，从本市进货进料的须从持有《合格证》的单位或个人处购进；从外地进货进料的，亦须从持有相应清真食品证明的单位或个人处购进。　　第十条　《合格证》和清真标志牌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统一监制，由区、县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发放，并向申领单位和个人收取工本费。　　本办法发布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制做、悬挂的清真牌证遂予废止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出让、转借《合格证》和清真标志牌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对于违反本办法且不听劝阻的，市和区、县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视其情节轻重，发出书面通知限期整改。逾期不改的，即收回《合格证》和清真标志牌，同时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